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1〕27号

**关于泌阳县汇海水泥制品场**

**水泥模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汇海水泥制品场：

你单位上报的由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泌阳县汇海水泥制品场水泥模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付庄乡土桥村委廖庄东岗，

占地面积7684㎡，建筑面积4850㎡，其中全封闭生产车间1200㎡，新建库房3500㎡，办公室150㎡，水泥储罐1个。主要设备：铲车，水泥罐，电车，码垛机，成型机，搅拌机。生产工艺：原材料-上料-搅拌-液压成型-切割-养护-成品。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水泥盖板10万㎡ 、水泥垫块350万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是上料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75～80dB（A）左右。经消音减振，并经过围墙屏蔽、植物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筒仓呼吸粉尘、投料搅拌工段粉尘。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由原料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气孔达标排至大气中；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有组织粉尘经治理后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1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39号）文中：建材行业，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取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安装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密闭作业，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通过以上措施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循环使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循环使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一年九月一日